**桃園市107學年度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80011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藉競賽之方式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，養成學童餐後潔牙習慣，降低學童齲齒率。

（二）推廣口腔衛生教育從小紮根，促進國小學童健康及提升衛生教育素養。

（三）選拔桃園區初賽優勝隊伍，參加全國國小學童潔牙比賽。

（四）結合學校家庭社會教育，落實全民口腔衛生，促進全民健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小、東安國中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8年05月29日（三）13：00～16：30

六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中活動中心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全市國小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(口腔衛生重點學校務必派隊參加)

（二）組別:不得跨組參加。

1.甲組(一般學校組):每隊10名選手，共20隊。(依報名順序)

2.乙組(全校6班以下學校):每隊6名選手，共10隊。(依報名順序)

（三）男女不拘，不得組不同國小之聯隊。

（四）以國小為一單位，每一所學校以領隊、護理師、參賽學童為組隊對象，每所學校限

組一隊參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全市各校網路報名、紙本報名自108年3月至108年4月17日（共5週）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forms/bumv61Eav4jwFhab2> (今年全國賽由桃園市主辦，請健康促進學校務 必報名，以爭取年度佳績，謝謝!!)，或至東安國小首頁公告欄報名。

(首頁\_處室公告\_學務處點選進入報名及寄出電子檔)

紙本報名表請寄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(東安國小 學務處衛生組收)。

承辦人:東安國小衛生組長 涂子玄老師03-4509571#311、0928149937。

九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（一）籌備會議：

（1）期程：108年3月15日（五）東安國小二樓玫瑰會議室，時間10：00～13：00。

（2）內容：規劃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潔牙比賽桃園地區初賽，優勝學校代表桃園市參加

全國賽。

（二）說明會：

（1）期程：108年4月17日（三）東安國小視廳館，時間13：30～16：30。

（2）內容：協助參賽學校瞭解全國賽流程與地方初賽活動內容。

（3）人員：帶隊教師、護理師。（參賽學校務必參加，其餘學校自由參加。）

（三）比賽日期：

（1）期程：108年05月29日（三）東安國中活動中心，時間13：00～16：30。

(108年5月28日上午8:00~5月29日中午12:00為場地佈置與準備)

（2）內容：桃園市國小學童潔牙比賽地區初賽活動競賽、頒獎。

（四）比賽項目：（可參閱2019全國國小學童潔牙比賽計畫）

（1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。

①衛生福利部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宣導單張。

②牙醫師公會出版-口腔健康新紀元親子篇(8~40頁)。

（2）潔牙技巧觀摩：含刷牙與牙線的現場操作，並檢查潔牙工具。

（3）口腔衛生指數（O’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）。

（五）成績計算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分方式 | 項目 |
| 100 % | 1.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 佔30％ |
| 2.潔牙技巧觀摩成績 佔40％ |
| 3.口腔衛生指數成績 佔30％ |

十、活動流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（地點） |
| 12：30 - 12：50 | 報到：領取用品及確認與更正學生名單 | 活動中心 |
| 12：50 - 13：00 | 開幕式 |  |
| 13：00 - 13：10 | 講解活動比賽規則 | 潔牙活動裁判 |
| 13：10 - 16：00 | 學童潔牙競賽 |  |
| 16：00 - 16：30 | 長官致詞、閉幕式暨頒獎 |  |
| 16：30~ | 快樂歸賦 |  |

十一、視導與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活動學生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

甲組:

（1）金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10000元。（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）

（2）銀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8000元。（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）

（3）銅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6000元。（桃園市參加全國賽備取）

（4）入選學校3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3000元。

乙組:

（1）金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6000元。（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）

（2）銀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4800元。（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）

（3）銅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圖書禮券3600元。（桃園市參加全國賽備取）

（三）個人組：

（1）口腔保健知識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2）潔牙技巧觀摩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3）口腔衛生指數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四）指導學生榮獲團體組金牌獎之教師，給予嘉獎2次；學生榮獲團體組銀牌獎之教師，

給予嘉獎1次、學生榮獲團體組銅牌獎之教師，給予獎狀1張鼓勵。

（五）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，依本市獎勵規定得辦理敘嘉獎1次5名，獎狀1張5

名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學生、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給予公（差）假

登記前往參加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